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岑巩县大有镇人民政府的大有镇2025年淡水鱼养殖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建设部分）（项目名称），（品目名称）B 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大有镇 2025 年淡水鱼养殖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建设部分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贵州优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1765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35.5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注：我公司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优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07-25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电子印章



杨青

杨青